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876,38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702097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297903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958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979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,876,38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752,764 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2018 年 6 月 14 日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0,654,865	67.11	10,654,865	21,309,730	67.11
无限售流通股	5,221,517	32.89	5,221,517	10,443,034	32.89
总股本	15,876,382	100.00	15,876,382	31,752,764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1,752,764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19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

联系人：章文

电话：0556-8251888

传真：0556-8251888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